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36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309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課程表、附件2參訓人數分配表（電子檔2個）

(376470000A_1150309309_ATTACH1.docx、376470000A_115030930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本(115)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及9月10日（星期四）辦理「115年度防災士培訓」研習，請依參訓人數分配表遴派所屬人員參訓，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5年度第2期至第4期防災士培訓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同仁防災應變及自助互助能力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本研習參訓人員須全程參與，並通過學科及急救技術測驗，取得內政部防災士認證資格，相關資訊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參訓對象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請依分配名額派員參訓，並以有意願參訓者優先遴派；另各級學校人員得自由報名參訓，額滿為止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1、本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40分，地點為本府第一會議室。

人事室 收文:115/08/10



1150003713

有附件

2、本年9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3時50分，地點為本縣地方稅務局7樓大禮堂。

(三)報名程序：

1、請於本年8月21日(星期五)前至本府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hcg.gov.tw/>)—訊息中心—教育訓練—「115年度防災士培訓」研習，完成線上報名(府外人員請以公文帳號密碼登入報名)。

2、報名後，請至google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7Sa92RaxNCeMbFJK7>)上傳正式證件大頭照，以利完訓後，報請內政部核發合格證書及識別證。

(四)講義與教材：防災士學員手冊如需紙本，請自行至網站下載(<https://reurl.cc/G47xGy>)，課程當日將另提供講師簡報教材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全程參訓者，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15小時。
- (二)請參訓人員於課程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完成簽到，並自備環保杯。
- (三)為避免浪費訓練資源，獲薦派之學員倘不克參訓，請另行指派遞補人員參訓，並通知本案承辦人。
- (四)本次研習地點(本縣地方稅務局)停車空間有限，優先供洽公民眾使用，請參訓人員共乘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將車輛停放於該機關外合適車位。

四、檢附課程表及參訓人數分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彰化縣消防局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

